

商事主体公示信息监督检查告知书

深市监南()审字[2020]第 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我局现委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你公司公示的年度报告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进行审计、复核,具体内容如下:

- 1、2019年度年报信息的真实性;
- 2、股东认缴、实缴资本的合法性、真实性;
- 3、其他即时公示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

你公司应当配合被委托人开展工作,于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真实、准确、完整(驻点我局____监管所提供有关资料)的向其提供与审计工作有关的账簿、报表等材料,逾期不提交材料的,视为“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并予以公示(提交材料地址及材料清单附后)。检查结果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予以公示。你公司也可通过微信关注“深圳市场和质量监管”公众号“抽查结果查询”栏目了解抽查进度情况。

监管所联系电话:

被委托单位联系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年 月 日

我公司已知悉上述事项,同意南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第_____号《商事主体公示信息监督检查告知书》所列内容进行审计、复核并开展相关工作,同时指定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负责联系、处理抽查相关事宜。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声明书

本公司已知晓《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五条及有关规定，对年报及相关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将依法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开展公示信息抽查，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本公司承诺如实、完整提交以下信息和《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需提供资料清单》（以下简称《资料清单》，见附件）所需资料，对因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所导致的后果负责。

1. 企业名称:深圳市前海东泰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28691Y

2. 企业联系方式 13509639361

抽查事项联系人姓名: 黎伟坤

抽查事项联系人手机号码: 18123682647

抽查事项联系人电子邮箱: hr05@dtimp.com

3.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有 ☒无)

(如有, 请填写网站或网店名称_____)

网站或网店网址_____)

4. 是否从事许可审批经营项目并获得许可审批文件: (□有 ☒无)

5. 2019 年度有无对外担保：(□有 ☒无)

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无长期股权投资: (☐有 ☒无)

7. 2014 年 10 月 1 日以来有无办理股权转让: (☐有 ☒无)

8. 2014 年 10 月 1 日以来有无办理知识产权质押登记: (☐有 ☒无)

附件：《商事主体公示信息抽查需提供资料清单》

法人或财务负责人签名: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前海东泰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900,522.08	462.04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付账款	-	-
预付款项	-	-	预收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1,248.93	1,588.09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1,150.00	-1,150.00
其他应收款	-825,554.20	-4,954.20	应付利息	-	-
存货	-	-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400,691.98	302,638.1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74,967.88	-4,492.16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400,790.91	303,076.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000.00	12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专项应付款	-	-
固定资产	-	-	预计负债	-	-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工程物资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400,790.91	303,076.19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开发支出	-	-	资本公积	-	-
商誉	-	-	减：库存股	-	-
长摊待摊费用	-	-	盈余公积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205,823.03	-187,568.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823.03	-187,568.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资产总计	1,194,967.88	115,50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4,967.88	115,507.84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前海东泰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项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341.15	16,927.18
财务费用	313.00	1,329.61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4.15	-18,256.79
加：营业外收入	-	2.11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54.15	-18,254.6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4.15	-18,254.6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42728691Y
号:

税款所属期: 2019年01月01日 至 2019年12月31日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前海东泰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20年05月20日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62.04	217.35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0.00	0.00
应收账款	4	0.00	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1,588.09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1,150.00	-1,150.0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4,954.2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302,638.10	222,518.59
其中: 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303,076.19	221,368.59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4,492.16	217.35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120,000.00	120,000.00	负债合计	47	303,076.19	221,368.59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0.00				
减: 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87,568.35	-101,15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20,000.00	12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87,568.35	-101,151.24
资产总计	30	115,507.84	120,217.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115,507.84	120,217.35

利润表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342728691Y

税款所属期: 2019年01月01日
至 2019年12月31日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前海东泰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20年05月
20日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0.00	0.00
减: 营业成本	2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0.00	0.00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85,015.61	46,912.96
其中: 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1,400.73	1,395.15
其中: 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4.51	-5.35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86,416.34	-48,308.11
加: 营业外收入	22	0.00	0.0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77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86,417.11	-48,308.11
减: 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86,417.11	-48,308.11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0)1386395号

深圳市前海东泰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728691Y)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合 计		0	0
其中, 自缴税款		0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无。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0年9月2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442820137009825568



基本信息

报告年度:
2019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东泰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42728691Y

企业联系电话:
18123682647

电子邮箱:
1170653382@qq.com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物流方案设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设备、制冷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企业通信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606P房
邮政编码:
518000

是否有网站和网店:
否

企业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否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从业人数:
2 (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1 (不公示)

企业控股情况:
私人控股 (不公示)

网站和网店信息

序号	类型	名称	网址
无记录!			
(undefined)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发起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杨柳飞	1000	2015年06月03日	货币,	1000	2015年06月03日	货币,

资产状况信息

已授权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从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获取企业资产状况信息。若要查看资产状况详情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因目前还未从税务局获取到资产状况信息，暂时无法查看。

查看资产状况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无记录!				

对外投资信息

序号	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股权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无记录!		

对外提供担保保证信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数额	履行债务的期限	保证的期间	保证的方式	是否对外公示
无记录!								

社保信息

本栏目信息将从深圳市人社局获取。

查看社保信息



(undefined)

报关信息

英文名称：

Shenzhen Qianhai Dongtai Modern Logistics Ltd.

英文地址:
Linhai Avenue Qianhai Shenzhen and Hong Kong,Shenzhen,Guangdong Province,59maritime center port 606P room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类型或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
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企业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坪山支行

开户账号:
44201629500052508968

特殊贸易区域:
非特殊区域

经济区划:
经济特区

关务负责人:

姓名:
曾苑芬

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41421198302250228

固定电话:
0755-85209377

移动电话:
13570293869

电子邮箱:

海关业务联系人:

姓名:
曾苑芬

固定电话:
0755-85209377

移动电话:
13570293869

电子邮箱:

传真:

经营场所性质:
租赁

是否上市公司:
否

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
否

记账方式:
自理记帐

经营补充信息 (币种: 人民币):

最近三年是否连续亏损:
否

存货:



0万元
流动负债：
0万元

流动资产：
0万元
经营现金净流量：
0万元

营业利润：
0万元
年初所有者权益：
0万元

企业自律管理情况：

年度内是否开展内外部审计：
内部审计

在内外部审计等企业自律管理中是否发现一般贸易业务、加工贸易及保税业务、减免税业务或其他进出口业务存在违反海关管理规定的问题。：
否

具体问题：
无



主办：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http://amr.sz.gov.cn/>) 承办：浪潮 政府网站找错
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http://amr.sz.gov.cn/>) 粤ICP备 (<http://121.43.68.40/exposure/jiucuo.html>)
15042059号-2



(undefined)

即时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状态	操作
无记录!						

新增

行政许可信息

本栏目填写企业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	许可机关	登记状态	公示状态	操作
无记录!							

+

新增

+ 新增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说明：【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为**出质登记**信息，并非获得知识产权的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出质 登记注册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登记状态	公示状态	操作
无记录!									

+新增

+ 新增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决定书签发日期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种类	公示状态	操作
无记录!							

+新增

主办：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政府网站找错

(<http://amr.sz.gov.cn/>) 承办：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http://121.43.68.40/exposure/jiucuo.html>)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http://amr.sz.gov.cn/>) 粤ICP备15042059号-2

深圳市前海东泰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章程

(一人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深圳经济特区的法律法规,并受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三条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名称: 深圳市前海东泰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606P房

第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 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不含专营、专卖、专控产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装卸、搬运业务;货物包装、组装及分拣服务、简单加工、仓储服务;报关代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港口服务,包括:港口船舶引航服务;港口拖船服务;集装箱装拆服务;货运船舶停靠和物资供应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的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许可经营项目: (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五条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永续经营。

第二章 股 东

第七条 公司股东共 1 个,名称与住所如下:

名称或姓名: 杨柳飞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我天健阳光华苑B座21A

主体资格证明: 居民身份证 362202197508170078

第八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有选举和被选举为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
- （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管理进行监督；
- （三）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决定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和质询；
- （四）公司侵害其合法权益时，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纠正该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要求予以赔偿。

第九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规定缴纳所认缴出资；
- （二）以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
- （三）公司经核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 （四）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 （五）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第十条 公司应当向已缴纳出资的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登记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应当由公司股东签名，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一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比例；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杨柳飞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出资比例： 100.000000 %

出资方式： 货币

第十三条 经全体股东一致约定，股东认缴出资额 分期缴付：首期缴纳人民币0元，2060年05月25日前全部缴付到位。

第十四条 股东应当按章程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

第十五条 股东以非货币出资的，应当由专业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或由全体股东协商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并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可将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向商事登记机关申请备案。



第四章 股东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为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立股东会。

第十八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作出决定；
- (十)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九条 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执行董事



第二十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壹名，执行董事行使董事会权利；

第二十一条 执行董事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3年。

第二十二条 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二十三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的决定；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执行董事应当将其根据本章程规定的事项所作的决定以书面形式报送股东。

第六章 监事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由股东委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十八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经营管理机构设经理一人，并设若干管理部门。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经理由 执行董事 聘任或者解聘，任期3年。经理对 执行董事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执行董事 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按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公司年度报告；
- (九) 公司章程和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或者 执行董事 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和经理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 执行董事 决定，可以随时解聘。

第八章 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六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执行董事 担任, 任期 3 年。由 股东决定。

第三十七条 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公司的法律文书。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 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 并接受公司全体股东及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 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 应有书面委托。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 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公司法定代表人一般不得同时兼任另一公司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强制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 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因犯有其他罪,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 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 (五)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 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 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六)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 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七)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 到期未清偿的。
- (八) 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第三十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重新产生符合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 (二) 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丧失执行董事资格的;
- (三) 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 丧失经理资格的;
- (四) 因被羁押等原因丧失人身自由, 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 (五) 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九章 财务、会计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于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会计报告送交股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决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章 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当法律法规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可以解散。

第四十九条 公司正常(非强制性)解散,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由股东组成。

第五十条 清算组成立后,公司停止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处理对外投资及办理分支机构的注销;
- (五)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六) 清理债权、债务;
- (七)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八)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并于六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应当对公司债权人的债权进行登记。